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6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199.29万只，同比变动1.81%，环比变动-4%；销售收入4,857.78万元，同比变动7.06%，环比变动-31.24%。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31.24%，主要原因是市场疲软，毛鸡收购价格较低，因此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下降，公司鸡苗收入减少。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9.5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用信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贷款3,8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信用证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贷款4,99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5,717,117.66	3,954,816,699.62
负债总额	1,480,208,745.49	1,285,483,309.56
净资产	2,275,508,372.17	2,669,333,390.06
营业收入	2,074,466,255.83	1,608,643,596.97
利润总额	-393,685,783.37	-464,859,987.79
净利润	-393,825,017.89	-464,909,036.07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351,089.39	1,075,247,195.51
负债总额	772,568,608.63	760,753,290.68
净资产	231,782,480.76	314,493,904.83
营业收入	1,043,652,423.11	810,302,412.47
利润总额	-82,688,570.54	-74, 757,961.83
净利润	-82,711,424.07	-74,753,908.28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898,828.02	142,766,437.36
负债总额	57,593,184.69	52,909,517.26
净资产	195,305,643.33	89,856,920.10
营业收入	129,269,955.55	108,157,238.13
利润总额	-6,276,178.53	-6,272,842.98
净利润	-6,285,330.36	-6,263,691.15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潍坊民和

1、被担保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民和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以鸡肉为主的食品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潍坊民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潍坊民和70%股权。

3、潍坊民和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006,364.46	197,603,068.33
负债总额	229,223,628.75	198,510,248.58
净资产	-5,217,264.29	-907,180.25
营业收入	174,950,676.02	63,169,668.28
利润总额	-4,310,084.04	-26,899,000.05
净利润	-4,310,084.04	-26,899,000.05

潍坊民和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潍坊民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41.5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3,241.5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1,83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8%。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区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50万元 - 2400万元	盈利：706.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0.36% -43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50万元 - 2700万元	盈利：481.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8.49% -661.2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25元/股 - 0.0732元/股	盈利：0.02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下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市场有效需求整体偏弱，竞争加剧，特别是农药中间体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使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均不及预期。

2、氟苯、DFBP、电子级氢氟酸、四代制冷剂等项目在2024年上半年度还处于工艺优化调整和产能爬坡释放阶段，对应项目的折旧摊销费用、能耗、人员工资等成本还在影响当期利润。

3、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0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4、虽然存在以上不利影响因素，但公司2024年上半年相较于2023年下半年产品盈利能力环比有所提升。随着经济复苏带来的市场需求逐步改善，部分产品的销售量及价格开始出现回暖迹象。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推进创新驱动，继续做好提品质、增品种、调结构，努力降本增效，提高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自身优势，加快落实扭亏转盈各项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45,835.62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742）	10,000	2024年3月7日	2024年7月8日	1.65%或2.51%	845,835.62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999）	1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1.65%或2.20%或2.40%	闲置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742)	10,000	2024年3月7日	2024年7月8日	1.65%或2.51%	845,835.62	是
2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999）	1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1.65%或2.20%或2.40%	未到期	否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4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26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7月2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名称（详见第5点说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表决意见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5、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4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

4、拟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万股—363.6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78%—0.44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未有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3年度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59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363.6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45%，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未有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

2、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3、提议时间：2024年7月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东菱集团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提议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暂未有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4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于2024年7月3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杏庄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